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0942
投诉人:	凯悦国际酒店集团
被投诉人:	Lan Guo Jing
争议域名:	1. <hyatt-beijing.com> 2. <hayttbeijing.com>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1. 本案投诉人为凯悦国际酒店集团，地址为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瓦克尔南路 71 号 14 层。本案投诉人授权欧华律师事务所林俊杰，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十五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十七楼(以下简称“**投诉人代理人**”)处理其投诉申请。
2. 被投诉人：Lan Guo Jing，地址为 Shang Hai Shi Yun Ping Lu 1399 Long 26 Hao 3 Lou。
3. 争议域名 <hyatt-beijing.com> 及 <hayttbeijing.com> 由被投诉人分别通过 GODADDY.COM.LLC. (电子邮箱：abuse@godaddy.com) 及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电子邮箱：abuse@list.alibaba-inc.com) (以下简称“**域名注册商**”)注册。

案件程序

4. 2017 年 1 月 17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

简称“《补充规则》”)的规定,透过投诉人代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投诉人同时亦透过该电邮向中心提出申请,要求以中文为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语言,并列明相关的申请理由。

5. 2017年1月17日,中心透过投诉人代理人向投诉人要求缴纳案件程序费用。中心其后在2017年1月23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案件费用。
6. 2017年1月17日,中心分别向两个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确认<hyatt-beijing.com>及<hayttbeijing.com>注册信息。
7. 2017年1月18日,中心收到相关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关于本案争议域名<hyatt-beijing.com>的注册资料,包括确认/提供以下信息:(1)本案争议域名<hyatt-beijing.com>是其提供注册服务;(2)本案争议域名<hyatt-beijing.com>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3)《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争议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hyatt-beijing.com>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5)争议域名<hyatt-beijing.com>的注册日及到期日分别为2015年10月24日及2018年10月24日;(6)争议域名<hyatt-beijing.com>已被锁定,有关的锁定将会在以下情况自动解除(i)域名注册商接获有关撤销投诉人对<hyatt-beijing.com>域名争议投诉的命令;(ii)<hyatt-beijing.com>域名注册期届满(包括赎回宽限期及删除等待期);及(7)有关注册商Whois数据库中有有关争议域名<hyatt-beijing.com>的注册信息。
8. 2017年1月19日,中心收到相关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关于本案争议域名<hayttbeijing.com>的注册资料,包括确认/提供以下信息:(1)本案争议域名<hayttbeijing.com>是其提供注册服务;(2)本案争议域名<hayttbeijing.com>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3)《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争议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hayttbeijing.com>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5)争议域名<hayttbeijing.com>的注册日及到期日分别为2015年3月19日及2017年3月19日;(6)本案争议域名<hayttbeijing.com>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接受被投诉人将域名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的申请;及(7)有关注册商Whois数据库中有有关争议域名<hayttbeijing.com>的注册信息。
9. 2017年1月23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及经中心审查合格的投诉书以及所有附件材料,并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二十天内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本案程序于2017年1月23日正式展开。鉴于争议域名<hyatt-beijing.com>及<hayttbeijing.com>的注册协议分别为英文及中文,而投诉人要求使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中心因此指出被投诉人可就投诉人的要求作出回应,而专家组将作最后决定。
10. 2017年2月12日,唯被投诉人未按《规则》及《补充规则》20天内提交答辩书。被投诉人亦未有就投诉人要求以中文作为程序语言作出回应。

11. 2017年2月13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两个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12. 2017年2月13日，中心向杨文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能否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2017年2月14日，杨先生回复中心，同意接受指定，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公正地审理。
13. 2017年2月14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杨文声先生以电邮方式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杨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将于2017年2月28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14. 专家组其后在2017年2月21日发出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以下简称“该命令”），就程序语言作出以下裁决：
 - (a) 专家组裁定有关本案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 (b) 自该本命令生效日起，双方向中心提交的文件（如适用），均需以中文制作。双方如向中心提交任何非以中文制作的文件，必需在提交的同时附上中文译本。

事实背景






投诉人指出：

投诉人背景

15. 投诉人为一间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一家世界驰名连锁经营公司，总部位于芝加哥。投诉人在世界各地管理、特许经营、拥有和开发凯悦品牌酒店、渡假村、住宅和渡假性产业。截至2016年8月，投诉人在全球53个国家和地区的品牌产业已达652处。投诉人在全世界范围内一直使用“HYATT”作为服务标志。“HYATT”既是投诉人的英文商号，亦是投诉人在世界各国注册的商标。
16. 投诉人于1960年代已进入中国，在中国内地及港澳台地区经营“HYATT”/“凯悦”系列品牌酒店，包括1969年在香港成立的“香港凯悦大酒店”（HYATT REGENCY HONG KONG）、1986年在天津成立的“天津凯悦酒店”（HYATT REGENCY TIANJIN）等。投诉人在中国正式营运的酒店集中在凯悦（Hyatt）、柏悦（Park Hyatt）和君悦（Grand Hyatt）三个品牌上。投诉人指出Hyatt商标和商号已在中国获得极高知名度。

投诉人 Hyatt 系列品牌的商标注册

17.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详列以下在中国就“Hyatt”及“凯悦”品牌商标的商标注册，并提供了部份注册证及信息页副本。

No.	商标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别	状态	指定商品/服务项目
1.		1991-08-08	603734	16	已注册	小册子；记录卡片；新闻信札；期刊；文具；账单；菜单
2.		1993-08-04	769941	42	已注册	旅馆及附属餐馆经营业
3.	HYATT	1993-08-04	769942	42	已注册	旅馆及附属餐馆经营业
4.		2006-09-26	5632208	36	已注册	住所（公寓）；公寓管理；公寓出租；斂租；不动产管理；住房代理；不动产出租
5.		2006-09-26	5632235	37	已注册	建筑结构监督；烫衣服；干洗；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清洗建筑物（内部）
6.	HYATT	2009-02-18	7205563	42	已注册	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城市规划；工程绘图；质量控制；土地测量；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绘图；建筑学；室内装饰设计
7.	HYATT	2000-11-16	1708880	16	已注册	小册子；业务通讯；菜单；文具；预定卡
8.		2006-09-26	5632471	44	已注册	蒸气浴；按摩；美容院；理疗
9.	HYATT	2006-09-26	5632482	37	已注册	建筑结构监督；烫衣服；干洗；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清洗建筑物（内部）
10.	HYATT	2006-09-26	5632486	36	已注册	住所（公寓）；公寓管理；公寓出租；斂租；不动产管理；住房代理；不动产出租

11.	HYATT	2006-09-26	5632472	44	已注册	蒸气浴；按摩；美容院；理疗
12.	HYATT	2009-10-10	7746607	43	已注册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饭店；餐馆；旅馆预定；鸡尾酒会服务；临时食宿处出租；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为会议、展览、聚会和宴会及社交活动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13.	HYATT	2011-07-21	9745857	43	已注册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饭店；餐馆；旅馆预定；鸡尾酒会服务；临时食宿处出租；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为会议、展览、聚会和宴会及社交活动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14.	凯悦	2009-02-18	7205562 (投诉人 未有提供 注册证或 信息页副 本)	42	已注册	城市规划；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控制；土地测量

15.	凯悦	2012-06-06	11028915	43	已注册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酒吧；供膳寄宿处；饭店；鸡尾酒会服务；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为会议、展览、聚会和宴会及社交活动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酒店服务式住所（临时住宿处）；酒店服务式临时住宿处出租和预定；提供酒店式公寓的临时住宿
16.	凯悦	2004-05-19	4073660	43	已注册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酒吧；寄宿处；饭店；鸡尾酒会服务；预定临时住所
17.	凯悦	2009-07-01	7511341	43	已注册	备办宴席；餐馆；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饭店；会议室出租；鸡尾酒会服务；咖啡馆；临时食宿处出租；旅馆预定；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养老院；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

18. 投诉人亦提供了投诉人在中国就 “HYATT REGENCY” 、 “GRAND HYATT” 、 “君悦府” 、 “GRAND HYATT PENTHOUSES” 、 “君悦居” 、 “GRAND HYATT RESIDENCES” 、 “环球凯悦集团” 、 “凯悦酒店集团” 、 “HYATT CORPORATION” 、 “HYATT HOTELS & RESORTS” 、 “凯悦酒店及渡假村集团” 、 “凯悦酒店及渡假村” 、 “HYATT HOUSE” 、 “HYATT INTERNATIONAL” 、 “凯悦国际酒店集团” 、 “HYATT INTERNATIONAL HOTELS

& RESORTS”、“HYATT ON THE BUND”、“HYATT PLACE”、“凯悦府 HYATT REGENCY”、“凯悦居 HYATT REGENCY”、“HYATT REGENCY PENTHOUSES”、“HYATT REGENCY RESIDENCES”、“HYATT RESIDENCES”、“凯悦”、“凯悦府”、“凯悦居”、“凯悦天地”、“凯悦温情”、“PARK HYATT”、“柏悦”等品牌商标的部份注册证及信息页副本（以上商标与“HYATT”及“凯悦”统称“HYATT 系列品牌”）。

被投诉人指出：

19.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没有任何陈述。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如下：

投诉人的在先民事权益

20. 投诉人指出，商标评审委员会最早于 1994 年即在相关案件中认定投诉人第 769942 号 HYATT 商标为酒店服务上的未注册驰名商标。投诉人指出在 2004 年（商评字）第 1281 号和第 1282 号商标争议案中，商评委继续认定了投诉人的“HYATT”商标为酒店服务上的未注册驰名商标。投诉人亦指出，其后投诉人的“HYATT/凯悦”商标陆续在商标局、商评委、法院等多次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亦提供了其在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获得的“HYATT”商标注册清单。
21. 投诉人指出其早于 1991 年 2 月 13 日注册域名<hyatt.com>作为其官方网站，随后投诉人亦陆续注册了以 HYATT 为显著部份的域名，包括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注册的<hyatt.cn>。
22.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其对“HYATT”合法享有多项民事权益。

两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23. 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hyatt-beijing.com>由顶级域名<.com>、投诉人北京柏悦酒店所在地北京拼音“beijing”、连接符及主要部份“HYATT”组成。投诉人指出在考虑争议域名是否与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时，无需考虑其网缀，即<.com>后缀。投诉人又指出地点的词汇（即“beijing”）不具有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份为“HYATT”。投诉人指出，由于争议域名的显著部份与投诉人在先商号、驰名商标、在先注册的<hyatt.com>域名的显著部份“HYATT”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整体具有足以导致混淆性的近似性。

24. 投诉人亦指出另一争议域名<hayttbeijing.com>由顶级域名<.com>、投诉人北京柏悦酒店所在地北京拼音“beijing”及主要部份“HYATT”组成。投诉人指出在考虑争议域名是否与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时，无需考虑其网缀，即<.com>后缀。投诉人又指出地点的词汇（即“beijing”）不具有显著性，因此，该争议域名的显著部份为“HYATT”。投诉人指出，由于该争议域名的显著部份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商标、<hyatt.com>域名的显著部份“HYATT”仅有一个字母之差，与投诉人的“HYATT”商号、驰名商标高度近似，因此争议域名整体具有足以导致混淆性的近似性。
25. 投诉人援引珀金斯控股有限公司诉叶建平（ADNDRC 案号：HK-1500808）案件，指出在先域名争议案件的裁决已认定的原则是如果某个存在争议的域名与在先商标相比，仅多了表示地点的字母和连接符，该等争议域名将构成与投诉人标志之间的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又援引 *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Hyatt Corporation v. Mr. Martin Mir* (WIPO D2012-1803) 案件，指出该案相关专家组认定了有关争议域名<hyattmacau.com>与投诉人“HYATT”标志构成混淆性近似，应转移至投诉人。投诉人亦援引凯悦国际酒店集团诉广州市旅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ADNDRC 案号：DCN-1600702）案件，指出该案相关专家组认定了<hyatt-gz.cn>及<hyatt-recency.cn>域名与投诉人“HYATT”“HYATT REGENCY”标志构成混淆性近似，应转移至投诉人。
26.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其已证明两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和权益的商号、注册商标、域名构成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27.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与“HYATT”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HYATT”商标或将其注册为域名。投诉人又指出，被投诉人没有（并且从来没有）因为“HYATT”而为人所知，而争议域名亦没有任何知名度。投诉人指出，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的查询，并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名下有“HYATT”的商标申请或注册。经投诉人检索后，投诉人亦未有发现关于被投诉人就“HYATT”享有任何其它民事权益的任何信息或证据。
28.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被投诉人对两个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29. 投诉人指出“HYATT”为投诉人所自创，具有较强的显著性。经投诉人长期宣传使用而具有较高知名度。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在对两个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进行域名注册，表示被投诉人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合法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投诉人又援引 *THE IAMS COMPANY* 诉马佳（ADNDRC 案号：HKcc-1500025）案件，表示被投诉人的行为本身已具有恶意。

30. 投诉人又指出，被投诉人未经授权在两个争议域名网站所指向的网站上声称提供投诉人北京柏悦酒店的酒店详细信息、酒店图片、行业新闻及预订服务，说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HYATT”商标实属明知。
31. 投诉人亦指出争议域名在百度搜索显示条目分别为“北京柏悦酒店官网”与“北京柏悦酒店官方网站”，而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旗下北京柏悦酒店的官方网站 <https://beijing.park.hyatt.com/zh-Hans/hotel/home.html> 在网页整体与细节布局、栏目设置、具体信息等方面几乎完全相同/高度近似。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还在争议域名全部网页底部版权声明处未经授权使用“凯悦酒店集团版权所有”字样，是显然为了使消费者误以为其对应的网站为投诉人官方网站。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显然明知投诉人在先的“Hyatt”、“凯悦”品牌和投诉人极为知名的酒店服务。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冀借助投诉人商誉及其卓越的酒店服务而从事不正当商业行为，欺骗消费者及骗取点击率，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恶意十分明显。投诉人援引雀巢产品有限公司诉北京海安天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CN-1600956)，指出被投诉人明显具有借助投诉人的品牌，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和推广其服务的目的，属《政策》第4条(b)(iv)“使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之恶意。
32. 投诉人更指出，被投诉人不仅将投诉人的“HYATT”商标注册为其域名，还大量抄袭其它知名酒店商标注册为其域名（如<crowneplazayy.com>为抄袭世界知名皇冠假日酒店旗下“crowne plaza”品牌；<doubletreeshanghai.com>为抄袭希尔顿集团旗下“doubletree”品牌；<hiltonsh.com>、<hiltonshanghai.com>为抄袭希尔顿酒店集团旗下“Hilton”；<westinsh.com>为抄袭喜达屋酒店集团旗下“westin”品牌；<v-continenthotel.com>、<kerrysbeijing.com>为抄袭香格里拉酒店集团旗下“kerry”品牌等）。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大量将国内外知名酒店品牌抢注为其域名，其试图搭乘投诉人及其它知名酒店名誉的恶意十分明显。
33. 投诉人指出，基于投诉人的“HYATT”注册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对“HYATT”享有多项在先民事权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域名构成相同、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两个争议域名时已知晓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及商业价值，并恶意将争议域名用于投诉人酒店预定以恶意搭借投诉人名誉的便车，欺骗消费者，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有关行为已经构成恶意。

被投诉人主张如下：

34.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专家组意见

35.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36. 首先投诉人提供证据材料证明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多个国家及地区拥有 HYATT 系列品牌商标的商标注册。从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复印本中显示 HYATT 系列品牌早于 1982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已为投诉人注册。另外，投诉人在 1969 至 2014 年间亦已在其他国家/地区分别注册成为“Hyatt”商标拥有人，有关的注册均较被投诉人注册两个争议域名（分别为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及 2015 年 3 月 19 日）为先。
37.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提交的文件证据并未有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38.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有关证据，证明投诉人的 HYATT 系列品牌商标的注册较被投诉人注册两个争议域名为先。
39.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所指，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网站 <hyatt-beijing.com> 的显著部份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的 HYATT 商标相同，而争议域名网站 <hayttbeijing.com> 的显著部份，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的 HYATT 商标仅有一个字母之差。投诉人亦提供了投诉人网站与投诉人北京柏悦酒店官方网站的截图，以说明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网站在网页整体与细节布局、栏目设置、具体信息等方面与投诉人北京柏悦酒店官方网站几乎相同/高度近似及显示投诉人所指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全部网页底部版权声明处未经投诉人授权使用“凯悦酒店集团版权所有”字样，以说明被投诉人网站基本上复制了投诉人网站的内容及非法使用了投诉人的图片、图像、栏目设计、具体信息及商标等内容。
40.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41.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及认为投诉人之举证足以证明两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42.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43. 鉴于投诉人提供的注册证书副本，显示投诉人 HYATT 系列品牌商标当中在中国最早的登记日期为 1982 年 6 月 15 日，该日期较被投诉人注册两个争议域名的日期（分别为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及 2015 年 3 月 19 日）为先。而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44. 同时，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从未获投诉人授权或许可使用 HYATT 系列品牌商标或将其注册为域名提出证据反驳。
45. 被投诉人未有提交答辩书就其选择使用“hyatt”及“haytt”作为两个争议域名主要部份的原因。
46.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表述及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注册/使用两个争议域名不存在任何许可或授权，亦不存在任何情况的默许。
47. 根据《政策》第 4(c)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两个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作为个人、企业或其它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48. 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对两个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政策》第 4(c)条的任何一个理由作抗辩。
49.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对本案之两个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已注册并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50. 关于被投诉人对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 4(b)条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从而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方网站或其它在线网址，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51. 专家组已判断了被投诉人应在未获投诉人授权或许可/默许的情况下，注册两个争议域名。
52. 专家组从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人网站与被投诉人两个争议域名网站的截图留意到投诉人网站与被投诉人两个争议域名网站性质均是提供酒店住宿服务，被投诉人的两个争议域名网站均采用了投诉人的“HYATT”商标。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表述及证据证明了被投诉人通过使用两个争议域名网站是冀借助投诉人商誉及其从事的酒店服务而从事不正当商业行为欺骗消费者，以达到与投诉人商标在服务提供商中混淆的可能性，使消费者误以为被投诉人网站与投诉人之间存在特定的关系，此等行为容易令浏览者误会两个争议域名网站为投诉人官方或授权网站，是不真诚及恶意的行为。这显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两个争议域名是恶意的行为，及损害投诉人权利及/或权益。
53.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或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54. 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两个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4(b)(iv)条所述之恶意。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4(a)(iii)条之条件。

裁决

55. 专家组考虑过投诉人提供之证据及基于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专家组因此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4(a)条的以下全部三个条件：
- (i) 本案两个争议域名<hyatt-beijing.com>及<hayttbeijing.com>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ii) 被投诉人对两个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

(iii) 被投诉人对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成立，并按投诉人的请求，将两个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杨文声

日期：2017年2月27日